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9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